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）的股票，出售数量为不超过 55,611,111 股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合理配置资产结构，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中远海控的股票，出售数量为不超过 55,611,111 股。

公司与中远海控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 419,999,999.58 元，按照每股人民币 3.78 元的价格认购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111,111,111 股。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确认中远海控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2,850,555 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择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

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远海控 55,611,111 股股票。授权期限为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至中远海控股票处置完毕为止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在本次减持的过程中，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许立荣

注册资本：122.6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;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;实业项目投资管理;码头投资管理;从事海上、航空、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;船舶与集装箱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维修;仓储、装卸;运输方案设计;信息服务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中远海控总资产为 2,923.24 亿元，归母净资产为 594.72 亿元，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48.43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为 154.52 亿元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远海控总资产为 2,719.26 亿元，归母净资产为 439.14 亿元，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,712.59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为 99.27 亿元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，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估计出售股票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披露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6月29日